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
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补充公告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公司对2025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下称原公告)进行如下补充:

补充前: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与其他四只基金同受HIML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09,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补充后:因管理人HIML向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不包括行使所购入股票的投票权,故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不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0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补充后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5%的法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标准。

二、 相关说明

公司后续将积极敦促投资管理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内部管理以及对于

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学习理解，敦促相关方确保未来信息披露文件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亦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